

提货券过期作废？好大的口气！

记名卡禁设有效期无记名卡有效期不低于3年，经调解商家全额退款

□半岛记者 肖玲玲 通讯员 姜峰 马先东 报道

本报11月4日讯 提货券过期作废，究竟是商家在理？还是消费者在理？近日，市南区市场监管局处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最终成功调解，商家全额退还了消费者王女士的购货款。

国庆节前，市民王女士在市南区某大酒店花费398元购买了中秋月饼礼盒，酒店工作人员给了她一张提货券并提醒其在期限范围内提货有效。可事不凑巧，王女士因故外出，一直没有使用提货券，回来后却发现已经过期了。商家以提货券过期无效为由，拒绝退款和付货。

一张几百元的提货券就这么成了废纸？王女士感到很气愤，于是向市南区市场监管局湛山所进行了投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南区市场监管局湛山所执法人员表示，酒店出售的提货券是预付式消费的一种形式，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记名消费卡不能设有效期，而无记名消费卡的有效期则不能低于3年。因此本案中酒店自行标注的有效期，应视为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条款，所谓的“过期作废”是不合法和不合理的。在有效期内，消费者可以提取规定的商品，商家如果因缺货等原因无法提供该商品，属于商家违约，此时应该退

款或在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更换其他等值商品；如果消费者在有效期没有提货，则相当于消费者违约，消费者提货权丧失。

但提货权丧失并不意味着财产权的丧失，此时消费者仍可以要求退还一部分货款，商家则应在扣除合理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消费者。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扣除的比例应在票面金额的20%之内。商家单方面认为过期等于失效，明显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利，属于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是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涉嫌“霸王条款”。

经过执法人员的耐心解释和调解，

酒店在与消费者沟通后，最终还是做了特殊处理，全额退还了王女士的购货款。

市南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一定要注意此类消费行为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有效期限，务必谨慎购买和使用代金券，尤其要重视对待金额过高、使用时间过短的消费券，做到合理消费、按需办卡、看清条款、签好协议，同时要妥善保留发票或收据、消费（购物）卡等原始凭证，做到尽量在有效期内使用，避免过期后产生纠纷和损失。当然，对所谓“过期失效”不合理店规等单方面的商家行为，消费者也要勇敢地说“不”，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水龙头里咋流出“暖气水”

疑因用户私装换热设备损坏引起，热企正挨户排查

□半岛记者 王洪智 报道

本报11月4日讯 近日，即墨安居二区不少住户表示家中自来水中疑似掺入了“供暖水”，且持续了一周多的时间，这给居民生活用水带来很大困扰。供热公司排查判断，可能是有住户私自安装换热设备，换热设备损坏后导致热水进入自来水。目前，工作人员正挨家挨户排查。

“一周多了，家里的自来水发黄有异味，应该是掺入了供暖水。”近日，即墨安居二区的居民王女士拨打半岛热线96663反映了此事。前段时间，她发现自家自来水颜色发黄，本来以为是沉淀物，但是一连几天都这样，而且更多的楼座出现了这种现象。“水变成这样，我们都不敢洗澡、洗菜、洗衣服了，想用水都得去别的小区或者朋友家运水。”王女士说。

据了解，发现问题后，居民们将问题反映至供水企业。经过检查，供水企业确认自来水没有问题，应该是掺入了供暖水。随后，居民们又向供热企业反映了情况。记者采访得知，现在供热企业把供热管道阀门关闭，正在排查问题来源。“现在还是没水用，我们用水还是很不方便，眼看供暖季就到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检查好，可别耽误了供暖。”居民们纷纷表示十分担忧。

11月1日，记者就此联系到负责该小区供暖的青岛热力达热力有限公司。“有些用户为了自己方便，在家里安装了换热设备，将暖气水加入自

来水使用。因为这种设备的材质和生产厂家各不相同，有些质量很差，一旦有损坏的情况，就可能导致供暖水进入自来水。这是一种可能，还不能确定就是这个原因导致。”据供热片区的李姓负责人介绍，目前工作人员已经把小区自来水出现异味的片区供热阀门关闭，住户的入户阀门也关闭了，工作人员都在加班加点，对每一户都入户检查。11月4日记者获悉，目前小区供水仍未恢复正常。

据了解，私自安装换热设备的现象屡禁不止，而按照《青岛市供热条例》，这些设备都是违规安装的。对于居民担心是否影响今年供热，工作人员表示，工作人员把主阀打开，检查完的用户入户阀门打开就可正常供暖，没检查的用户关闭入户阀门，直到排除隐患再供热。“我们在单元门张贴了通知，让业主们及时联系我们，有些老年人可能不了解私自安装换热设备的坏处，对此我们也可以上门指导。”李姓负责人说。

供热企业提醒，根据《青岛市供热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擅自改装、拆除、移动供热设施；禁止擅自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等；禁止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管沟物或者雨水、污水等；禁止擅自将用热设施与供热管网连接；禁止擅自开启或者关闭供热管道上的公共阀门以及其他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货车超载，严查不叨叨！

组团超载百分之百 一次连查五辆大货

□半岛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陶龙飞 报道

本报11月4日讯 10月30日，平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正在白沙河街道麻兰驻地西巡逻时，看到5辆同款式大货车前后沿平古路自东向西行驶。巡逻交警发现，这几辆大货车行驶缓慢，最后一辆大货车甚至轮胎都有点瘪了，车尾冒着黑烟，明显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货车司机看到警车后，加速想

要逃避检查，但无奈车内拉的货物太多，这5辆大货车还是轻松被警车赶上。民警当即命令其靠边停车检查。

经检查发现，这5辆车为同一公司所有，均从莱西装货，全部是透辉岩，准备送往临沂市。

随后交警将这五辆大货车送到停车场进行称重检查。经检查，这5辆大货车均超载100%。货车的5名驾驶人分别被罚款2000元，驾驶证被记6分。

凌晨两点上路避查 心存侥幸还是栽了

□半岛记者 尹彦鑫 通讯员 华祥 报道

本报11月4日讯 2018年10月26日凌晨2时许，即墨交警大队鹤山路中队执勤人员巡逻至204国道黄河三路路口，发现一辆鲁UF7×09重型半挂牵引车沿204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车上装满沙子，民警立即示意驾驶员宋某停车接受检查。驾驶员停车后一边出示证件，一边嘟囔：“这个点了，怎么还有查车的……”

经过磅，该驾驶员的车辆核定49吨，实际共拉了121吨沙子，超载147%。

工作人员询问为什么半夜出来跑时，驾驶员称：沙子是下午在栖霞装的，白天不敢拉，一直等到半夜寻思晚上天冷了，没有出来查车的，心存侥幸多拉点，谁知道被查了。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宋某超载的行为处罚款2000元，记6分，并依法卸载。

